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澜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清利	石龙静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传真	020-66616247	020-66616247	
电话	020-66616248	020-66616248	
电子信箱	ir@goaland.com.cn	shilj@goalan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目前国内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专业供应商，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及服务技术应用领域广阔，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发电、输电、配电及用电各个环节电力电子装置的冷却。根据应用于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电力电子装置，公司开发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直流输电换流阀纯水冷却设备、新能源发电变流器纯水冷却设备、柔性交流输电晶闸管阀纯水冷却设备、大功率电气传动变频器纯水冷却设备以及各类水冷设备的控制系统。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是高热流密度设备中广泛应用的关键配套设备，具有换热效率高、几乎不消耗循环水、节约空间、安全可靠、经济环保等特点。利用纯水冷却设备可以大幅提高电力电子装置的工作效率和可靠性，延长其使用寿命，有效降低电能转换及传输过程的能量损耗，为设备安全、经济运行提供保障。

公司于2019年收购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主营业务增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及汽车电子制造业务。东莞硅翔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加热、隔热、散热及汽车电子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加热膜、隔热棉、缓冲垫、柔性电路板、集成母排、SMT贴片等，正在研发动力电池液冷散热系统产品。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本公司属于先进制造类企业，采用一般制造业的盈利模式。通过个性化设计、定制化制造模式及长期的品牌积累获取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同时，在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的应用过程中，为各应用领域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扩大市场份额的过程中，实现规模化的合理利润。简言之，本公司的盈利模式是在特定应用领域，将设计、制造出来的产品或服务销售给客户满足客户需求以获得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保持一定库存”的采购模式。对于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情况进行采购；对于定型产品、标准化生产的产品根据实际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采购，保持一定的库存。对于通用的原材料由于涉及种类较多，一般也会保持一定的库存备货。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和采购活动，并组织系统所需设备及组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对外采购。主要物料分为外购原材料、外购标准部件、外协加工部件。外购原材料、外购标准部件指用于设备集成所用的标准部件以及用于自主生产制造的原材料。外协加工部件指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等要求为公司定制化生产的零部件。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橡胶软管、管材、管道、钢板、阀门等；外购标准部件主要包括水泵、电机、电子元器件模块等；外协加工部件主要包括空气冷却器、散热器芯体、散热器风室、风叶、空气散热器等。公司采购遵循“好中选优”的原则，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结合产品质量和历史信用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及时更新供应商档案。根据产品的特点，公司采购方式包括批量采购、定量采购（包括外购标准部件、外协加工部件）、临时采购及招标采购等。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定制化生产、定型产品标准化生产两种。公司主要以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为主，在定制化设计和制造的基础上，为满足同一客户对某一类型水冷设备批量化的需求，在定制化产品定型后进行标准化的生产。

（1）定制化的生产模式

公司直流水冷、柔性交流水冷、新能源发电水冷、电气传动水冷产品采取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结合技术管理工具和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制订了严格的控制体系，定制化产品生产主要包括物料准备、生产制造、产品调试、检验、入库和发运阶段。对于同一客户定制化的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电气传动水冷产品在接收到批量订单需求的情况下，由试制中心组织定制化产品样机转小批量试制，将定制化产品技术资料完成工艺标准化。小批量试制验证完毕后提交给生产部门实施大批量生产。

（2）定型产品标准化的生产模式

根据销售订单及预测订单的需求来源，PMC编制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订单和物料需求指令，生产部门根据标准工艺图纸、物料齐套等生产要素情况，按照生产计划要求下达给生产班组具体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完成包装入库。在生产关键过程工序中实施过程检验，在生产完毕包装入库前实施出厂终检。为了保证生产的有序和应对需求的波动，适当建立一定量的标准产品库存。公司标准批量产品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电气传动水冷产品。

4、销售模式

本公司采取长期技术合作+品牌示范的方式开拓客户。本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1）向粘性较高的客户投标后签署框架协议，获取框架协议下的持续订单；（2）向最终用户（业主）投标取得订单；（3）向系统集成商投标获取订单；（4）海外客户一般以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采取“长期技术合作+品牌示范”的直销模式，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系统的关键设备，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通常产品的工程应用验证周期至少需要经过1-2年的时间，客户均为电力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进入企业需经过较长的时间和业绩积累方可获得用户的认可。因此，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品牌效应在行业内显得尤为重要，只有通过“长期技术合作+品牌示范”的模式才能增强和客户的粘性，保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2019年收购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新增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及汽车电子制造业务，东莞硅翔的经营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盈利模式方面，东莞硅翔属于制造类企业，采用一般制造业的盈利模式。通过个性化设计、定制化制造模式及长期的品牌积累获取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在采购模式方面，东莞硅翔主要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采购规划，通用原材料会保持适量库存。

在生产模式方面，东莞硅翔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根据不同车型、动力电池的不同结构生产定制化的配套产品。

在销售模式方面，东莞硅翔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先得到下游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和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进入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再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货物交货期及售后服务，后

续向下游客户投标获得订单。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823.23万元，同比增长5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98.26万元，同比增长50.83%。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东莞硅翔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产品和汽车电子制造产品订单和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约586.33万元，而2019年度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约1,786.11万元，本报告期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199.78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57.48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行业地位等

1、行业发展阶段

（1）直流发展阶段情况：

2020年2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印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提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1.年内核准南阳-荆门-长沙、南昌-长沙、荆门-武汉、驻马店-武汉、武汉-南昌特高压交流，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等工程，加快推动闽粤联网、北京东、晋北、晋中、芜湖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川藏铁路配套等电网工程前期工作。2.开工建设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华中特高压交流环网等工程。优质高效建成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工程，张北柔性直流电网工程，蒙西-晋中、驻马店-南阳、张北-雄安、长治站配套电厂送出等特高压交流工程。雅中-江西、陕北-武汉特高压直流工程完成预定里程碑计划。

2020年3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研究编制了《2020年特高压和跨省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明确了南阳-荆门-长沙工程等5交5直特高压工程年内核准、预可研以及前期工作。

2020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合理配套送出电源，优化调度，提高通道运行效率和非化石能源发电输送占比。调整优化区域主网架建设规划，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推进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海南自贸区（港）等区域智能电网建设。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

2020年7月23日，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在北京举办了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讨会并发布《中国“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研究》，报告中提出：

“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快特高压骨干通道建设，统筹推进能源基地外送特高压直流通道的和特高压交流主网架建设，提升通道利用效率和跨区跨省电力交换能力，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和抵御严重故障的能力。

推进落实我国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新建7个西北、西南能源基地电力外送特高压直流工程，总输电容量5,600万千瓦。其中，依托西北大型风光能源基地开发外送，建设陕北榆林-湖北武汉、甘肃-山东、新疆-重庆3个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总输送容量达到2,400万千瓦；依托西南大型水电基地开发外送，新建四川雅中-江西南昌、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金上-湖北4个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总输送容量达到3,200

万千瓦。到2025年，我国特高压直流工程达到23回，总输送容量达到1.8亿千瓦。

“十四五”新增特高压直流工程

单位：万千瓦

输电工程	输送能力
四川雅中-江西南昌±800KV直流工程	800
陕北榆林-湖北武汉±800KV直流工程	800
白鹤滩-江苏±800KV直流工程	800
白鹤滩-浙江±800KV直流工程	800
甘肃-山东±800KV直流工程	800
新疆-重庆±800KV直流工程	800
金上-湖北±800KV直流工程	800

结合周边国家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建立跨境电力互联合作机制，纳入双边、多变合作框架。开展面向东北亚、东南亚、南亚等重点地区的电力联网规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国内外各方共同推动项目落地。

“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加快推进中国-缅甸-孟加拉国、中国-老挝、中国-尼泊尔、中国-韩国（日本）、中国-蒙古等电网互联工程。到2025年，建成跨国直流工程9回（含背靠背工程5回）、输电容量约2,800万千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与高压直流工程换流站冷却系统、换流站调相机冷却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和制造。

（2）风电发展阶段情况：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提出和推进，电力行业也将加速低碳转型。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能够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更加符合环保需求和政策导向。

2020年3月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对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各方明确了相关要求。一是对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电网消纳能力、监测预警要求等，合理安排新增核准（备案）项目规模，规范有序组织项目建设，并加强项目信息管理。二是对电网企业，要求及时测算论证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并落实消纳方案，做好电力送出工程建设衔接，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三是对投资企业，要求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严格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有序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控。四是对各派出机构，要求加强对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

2020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强调有序推进集中式风电、光伏和海上风电建设，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发展。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开发将坚持消

纳优先，加强就地利用，稳步有序开发海上风电。预计2025年我国风电装机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在2.89亿千瓦左右，2025年全国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5.4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5.1亿千瓦，海上风电3,000万千瓦；集中式风电约5.1亿千瓦，分散式风电3,000万千瓦。“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整机市场需求依旧较旺盛。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2021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13.1%；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10.6%。2020年，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244亿元，同比增长29.2%，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投资分别增长70.6%、66.4%、19.0%。2020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同比增加8,587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7,167万千瓦和4,820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预计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6%-7%，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将继续提高。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3）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阶段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汽车销量自4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2,531.1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2%以内，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自7月份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

2020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6.5%和6%；

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分车型看，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万辆和2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5%和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0.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7.5%和56.8%。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提升，动力电池装车量也有所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的数据，2020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为63.6GWh,同比增长2.3%。

为促进汽车消费，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今年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两年。2020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2020年7月至12月将在国内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为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2020年11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

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规划》要求，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销量规模效应的产生将使得热管理领域关键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在经济上成为可能。由于新能源汽车对温度变化更为敏感，合适的温度区间在15°C-35°C，电池的热管理系统通过冷却或者加热方式对电池系统进行温度控制，直接关系到电池的安全、性能及寿命；同时，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状态如电压、温度、电流等需要实时、准确、可靠地监控，都需要用到采集线束。由此，加热膜、隔热棉等产品以及FPC柔性电路板的需求将随着动力电池装车量的增长得到显著提升。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行业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直流输电换流阀纯水冷却设备、新能源发电变频器纯水冷却设备、柔性交流输配电晶闸管阀纯水冷却设备、大功率电气传动变频器纯水冷却设备，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并已建立成熟的产业化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产品线丰富，应用领域较其他竞争对手相对优势明显，是国内直流换流阀水冷和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等的主要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东莞硅翔成立于2008年，是专业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加热、隔热、散热及汽车电子制造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些优质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客户资源，且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东莞硅翔增加了汽车电子制造业务并加强研发动力电池液冷散热系统产品，不断开发行业内新产品以拓展市场并布局未来高端热管理定制系统，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居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28,232,281.86	816,824,961.24	50.37%	653,313,4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82,567.77	53,692,818.95	50.83%	57,487,88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07,756.90	40,014,962.32	83.45%	40,221,9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9,315.54	52,399,896.14	-236.54%	53,057,82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9	52.6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7.63%	2.74%	8.8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202,810,447.95	1,912,721,072.46	15.17%	1,277,880,1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421,488.42	747,651,248.84	23.64%	682,864,578.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597,102.72	296,456,798.32	314,511,208.55	408,667,1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565.55	24,675,227.71	16,693,100.06	37,096,6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382.52	22,396,979.76	12,840,411.12	36,588,98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66,398.49	-38,216,201.32	-44,606,345.05	82,739,629.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琦	境内自然人	16.93%	47,128,527	41,615,666	质押	10,000,000	
吴文伟	境内自然人	7.61%	21,177,336	0	质押	18,250,000	

高荣荣	境内自然人	3.81%	10,607,758	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10,176,790	0		
唐洪	境内自然人	3.42%	9,506,503	7,230,376	质押	3,645,000
严若红	境内自然人	2.06%	5,724,648	0	质押	4,221,171
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华高精尖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壹号基金	其他	2.04%	5,669,100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	3,929,000	0		
黄旭耀		1.33%	3,702,638	0		
王跃林		1.08%	3,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19年2月1日，李琦、吴文伟、唐洪三方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国家科学统筹疫情防控，通过“六稳”“六保”逐季改善经济情况，推动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01.60万亿，同比增

长2.3%；规模以上工业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3.7%。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业绩在战略目标指引下稳步增长。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823.23万元，同比增长50.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98.26万元，同比增长50.83%。

2020年度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一）公司投融资情况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拟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号）。2020年12月16日，公司顺利完成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0万元。

（二）加强投后管理，提升协同效应

公司于2019年收购东莞硅翔51%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东莞硅翔整合完善的投后管理，促进双方在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硅翔共享资源，积极参与并储备液冷部件、集成产品及整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截至目前，完成了动力电池独立液冷系统第二代产品的测试和第三代产品的设计，完成了多款电池包液冷板的方案设计和产品研制，其中PTC集成液冷板形成了批量订单，同时正在推进整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系统架构及方案设计，积极集中资源投入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研制开发项目中，助力公司“三新”业务的开拓。

（三）稳固现有市场，三新业务持续突破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普遍延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扎实推进复工复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在海上风电、调相机、变压器、船舶用大功率变流器、核能发电、轨道交通等新领域的应用，持续加大力度推进“三新”业务（“新产品、新领域、新区域”）。新领域方面：公司首次成功中标一套医疗项目水冷系统，稳步开拓医疗领域；新区域方面：公司继续深化与GE、ABB等国际大型输配电企业业务的合作；新产品方面：公司继续推进服务器液冷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持续加强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产品的研发。

（四）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5,68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5%，占2020年营业收入的4.63%。

2020年，公司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作为公司取得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未来将在开展技术创新、建设技术研发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重要意义。

在知识产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注册1项国际商标，申请专利64项：申请发明专利24项、申请实用新型38项，申请外观设计2项，获得授权专利38项：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4项、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4项，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4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187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软件著作权98项、国内商标注册18项、国际商标注册7项、110篇科技论文出版发行。在研发方面，公司“高功率密度信息设备高效液冷关键技术研究”获广州开发区科技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共研发完成新产品9项、新技术14项，其中新产品包括海上风电设备冷却系统、轨道交通一体化水冷系统、储能冷却系统及SVG及风力发电专用水冷系统等，新技术包括新型控制技术、自动测试技术、管道清洗技术及水处理技术等。

（五）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变革，强化战略落地。加强供应链管理，降本增效；推进SAP系统的应用和完善，增强财务信息化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通过多方面的管理措施，提高全员效率，严控风险，简化流程。

（六）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IPO募投项目中的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厂房、设备陆续投入使用；本报告期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效益7,661.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效益18,457.22万元。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效益2,261.32万元。

（七）深化管理变革，提升组织绩效

2020年，在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在延续及巩固往年开展的各项管理变革活动的同时，2020年，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变革管理干部任用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打造精简高效的组织生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流水冷	419,437,929.13	260,584,569.41	37.87%	74.28%	70.19%	1.50%
新能源发电水冷	255,191,981.99	207,445,566.61	18.71%	-19.67%	-14.20%	-5.18%
柔性交流水冷	58,366,300.40	40,455,076.33	30.69%	94.30%	99.76%	-1.89%

电气传动水冷	42,181,828.19	24,100,512.39	42.87%	-51.33%	-53.69%	2.91%
工程运维服务	100,133,753.87	56,161,396.66	43.91%	6.81%	40.00%	-13.30%
动力电池热管理产品	190,359,941.25	129,900,854.01	31.76%	1,142.00%	1,251.16%	-5.51%
新能源汽车电子制造产品	131,861,656.94	86,835,905.73	34.15%	1,008.83%	1,156.42%	-7.74%
其他	30,698,890.09	24,360,120.06	20.65%	47.45%	71.01%	-10.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7%，主要系本年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及东莞硅翔全年收入纳入合并报表影响所致。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4.2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营业成本同步增长及东莞硅翔全年数据纳入合并报表影响所致。

(3)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0.83%，主要系本年公司利润增长及东莞硅翔全年数据纳入合并报表影响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公司根据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新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公司根据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如东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2020-09-07	100万元	100.00%
广州高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0-12-10	1,500万元	85.00%